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1〕47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地表水国考沁河润城断面管控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地表水国考沁河润城断面管控方案》《阳城县地表水市考沁河九女湖断面管控方案》《阳城县地表水市考芦苇河铁路桥断面管控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地表水国考
沁河润城断面管控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润城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III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沁河润城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属于润城镇下河村，重点管控范围为沁河润城断面上游3000米、下游500米及河道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各类工业源、生活源和农业源。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沁河润城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位于润城镇下河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132°，北纬35.4681°。该断面原为省考断面，“十四五”期间变更为国考断面，考核目标要求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沁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长治市沁源县霍山南麓的二郎神沟，向南经安泽、沁水，经沁水端氏、嘉峰，在润城镇屯城村进入我县境内，全长450公里，我县境内长78.07公里。沁河是县境最大的河流，其水量丰富，润城水文站统计正常年径流量为6.22亿立方米；该河清水补给较多，尤以延河泉最大，年总

补给量为 0.1 亿立方米;沿沁河流域阳城段设置有不少企业用水取水点，在平水期和枯水期沁河水位会严重下降，流量以 7 月份最大，1 月、4 月、12 月最小，7 月份流量多数为年流量的 30%至 50%。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阳城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2 个：沁水与阳城交界处至槽河村（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段），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

沁河润城断面位于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段，执行地表水环境III类水质标准。根据 2020 年的监测结果显示，沁河润城断面 2020 年全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断面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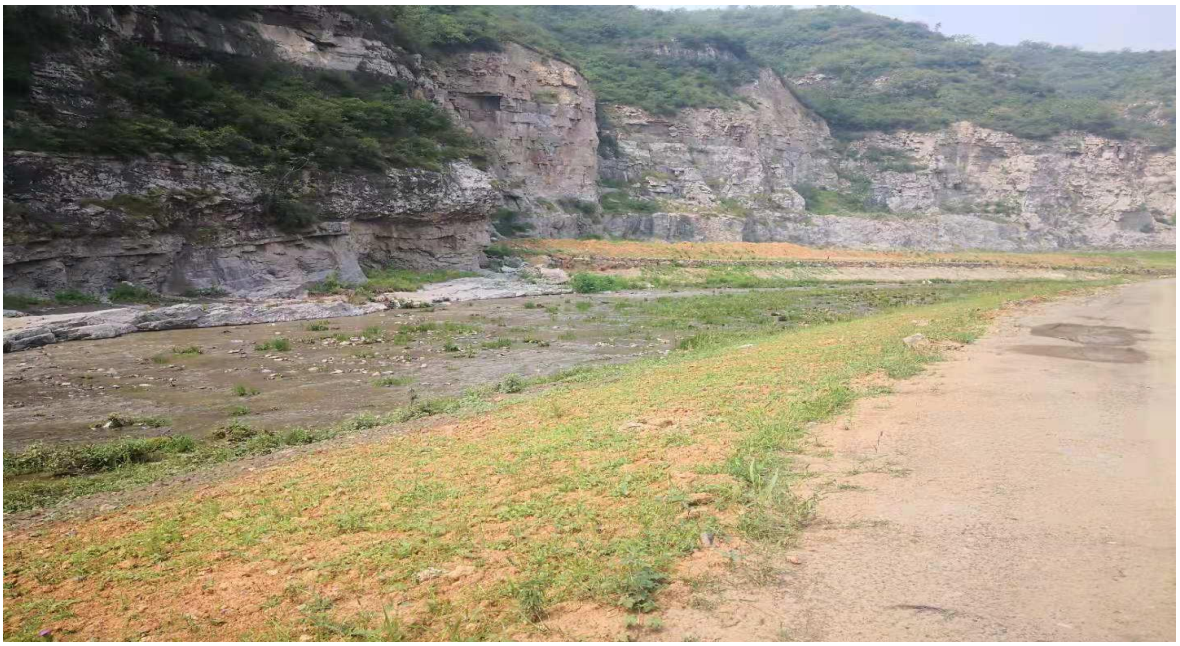

图1　沁河润城断面现状图

图 2　沁河润城断面上游 100 米－500 米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沁河润城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污染源无工业源，主要为生活污染源和农业源。

（1）生活污染源

根据现场排查情况，沁河润城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共有下河村、王家庄村、河头村三个村和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4 个生活源，其中，河头村生活污水排入润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下河村和王家庄村生活污水无处理设施，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置了入河排污口。根据调查，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和污废水，距离河道较近居民生活污水的直接倾倒及生活垃圾等的浸泡，均会影响沁河水质，从而对沁河润城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2）农业源

沁河润城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无农业源污水排污口，但存在农田及个别小型养殖场。农田施肥不当会造成化肥中的氮磷等元素随雨水冲刷流入沁河，造成河流水体中的氮、磷等元素富集，影响沁河润城断面水质；另外，小型养殖场的动物粪便含有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如果直接排入沁河或者经雨水冲刷流入沁河，会影响沁河水质。

沁河润城断面重点管控范围污染源清单（附后）及其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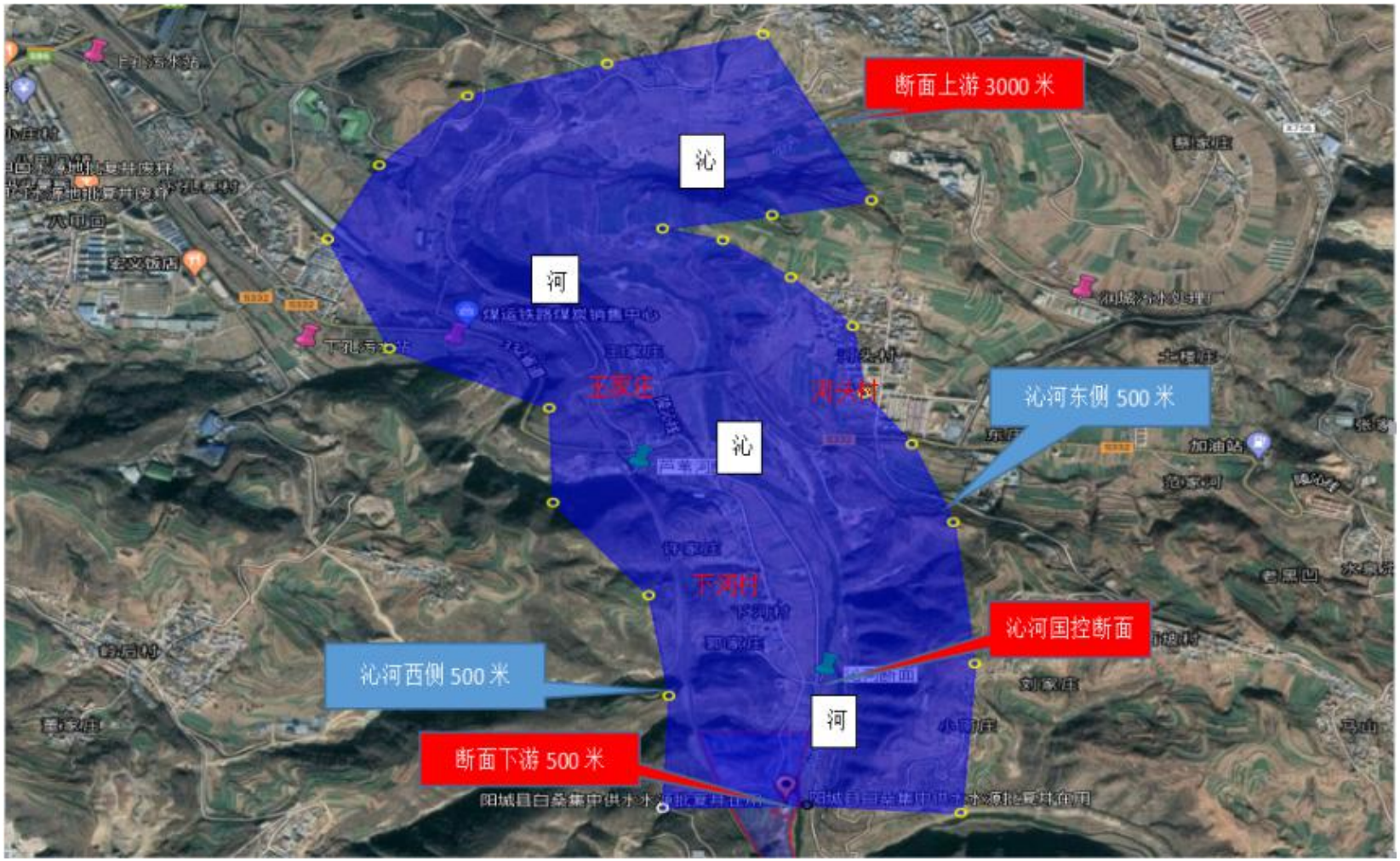

图 3　沁河润城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生活污染源

（1）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置符合《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的污水净化设施，积极对王家庄村、下河村村内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建设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责任单位：润城镇人民政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责 任 人：李　锋（润城镇镇长）

蔡树峰（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2）保障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高效运行

完成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润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李　锋（润城镇镇长）

（3）严格落实河长制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采取限时、分段、

临时导流等措施，有效消除清淤段底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结合“河长制+检察长制+河湖警长”护河新模式，建立“河长+河长助力+巡河员”管河新模式，各河长要在河长办的领导下，按河长办规定要求设立河长助理及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河长办

责 任 人：刘林宏（副主任）

蔡树峰（副主任）

（4）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在考核断面周边沿河岸设置安全护墙或隔离绿化带，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

责任单位：润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李　锋（润城镇镇长）

2.农业源

（1）严格管控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

对于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和河道两岸左右 500 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要求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对规模以下畜禽和水产养殖场，依

法依规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关闭清理，坚决杜绝畜禽粪便和废水直排入河。

责任单位：润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李　锋（润城镇镇长）

（2）大力提倡科学施肥

控制化肥使用，增加有机肥的使用量，大力推广使用微生物肥料，减少养分淋溶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

责任单位：润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李　锋（润城镇镇长）

（3）减少农药的使用

加强绿色有机产品宣传和培训，有效利用生物防治。

责任单位：润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李　锋（润城镇镇长）

3.其他

（1）实施沁河生态景观治理二期工程

实施沁河生态景观治理二期工程（工程总长度19公里，总投资8.6亿元），配套建设污水管网14.1公里，建设湿地三个（半峪河河口湿地8.66公顷，望川湿地4公顷，芦苇河入沁河口湿地3.86公顷），建设河道滨河湿地二个（小东河滨河湿地1.52公顷，沁河滨河61.47公顷），建设完工后，湿地总面积

79.51公顷。将进一步改善沁河生态景观，同时提高沁河的自净能力，改善沁河水质。

责任单位：阳城县水务局

责 任 人：刘林宏（阳城县水务局局长）

（2）构建河流断面监测预警机制

定期对润城国考断面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向各相关单位通报。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责 任 人：蔡树峰（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对沿河排水企业进行排查，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企业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同时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2.润城镇要对沁河及其支流沿河村庄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情况进行排查，消除污染源；

3.水务局要根据研判结果，减少或停止上游企业从沁河取水，并积极组织生态补水，保证沁河润城断面的生态基流。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城县水务局

润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蔡树峰（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刘林宏（阳城县水务局局长）

李　锋（润城镇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责任人

1.把断面水质稳定工作摆到突出的位置

各有关乡（镇）、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断面水质稳定工作摆到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细化并落实责任

实行断面水质稳定行政首长负责制，把任务和责任分解到单位、实化到部门、细化到岗位，建立健全目标考核、干部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做到各项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评估、有奖惩。

3.确保资金投入到位

切实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程投入政策落实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部门联动，细化部门分工职责

1.建立协作机制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各

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断面水质达标工作。

2.完善协作机制

建立断面汇水区域各镇、村的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3.建立监管制度

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构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

（三）严格考核问责，建立考核奖惩制度

加强对断面水质稳定工作的考核，将本项工作作为年度生态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未能完成断面水质稳定工作目标任务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1.沁河润城断面管控污染源清单

2.铁路桥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3.沁河润城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附件 1:

沁河润城断面管控污染源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润城镇	沁河	润城镇河头村	生活污水	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该处理厂设计日处理5000吨生活污水，目前已经满负荷，未实现提标改造，排放标准仍为一级A。	112° 31′39.19" 35° 28′53.40"

2	润城镇	沁河	润城镇下河村	生活污水	下河村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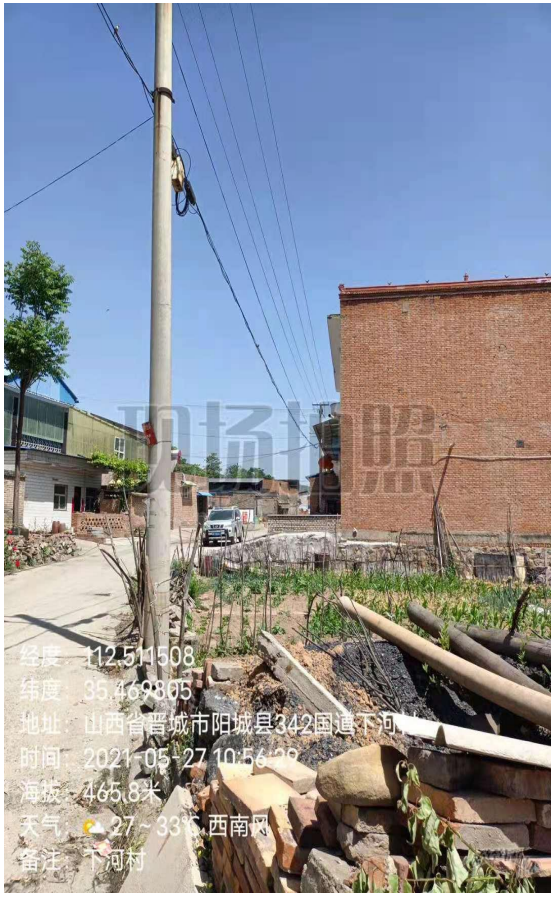	该村常住人口 350，生活污水未进行集中处理，未进行卫生改厕。	112° 31′00.25" 35° 28′15.78"

3	润城镇	沁河	润城镇王家庄村	生活污水	王家庄村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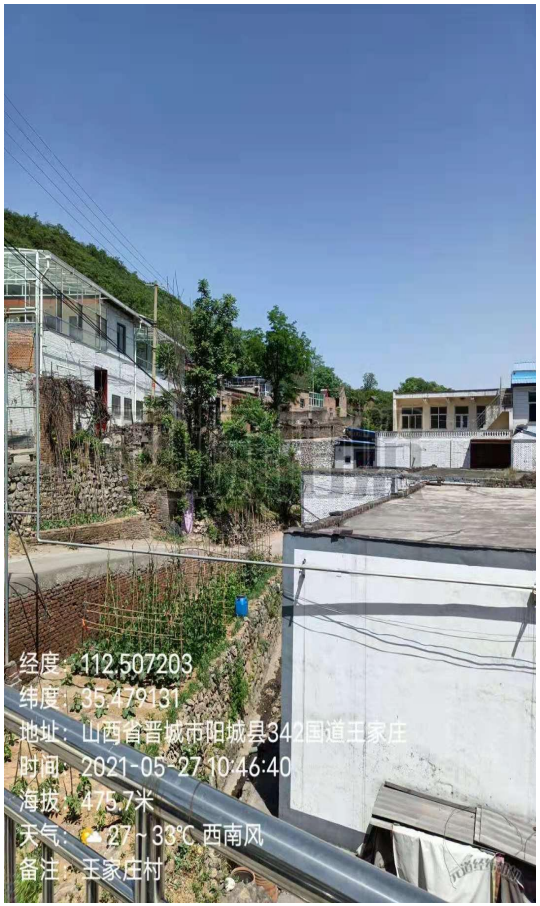	该村常住人口420，生活污水未进行集中处理，未进行卫生改厕。	112° 30′46.19" 35° 28′45.98"

4	润城镇	沁河	润城镇河头村	生活污水	河头村生活污水		该村常住人口1417，生活污水已收集并用管道送到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12° 31′13.23" 35° 28′50.35"

附件 2:

沁河润城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属地河长	备注
1	润城镇	沁河	润城镇河头村	生活污水	润城污水处理厂	未进行提标改造，未达到新的排放标准。	生活源	1.积极组织进行提标改造; 2.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巡检，对破损管网进行维护。	润城镇人民政府	李锋	
2	润城镇	沁河	润城镇下河村	生活污水	下河村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并进行处理。 2.河道内存在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现象。	生活源	1.积极对村内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2.加强管理，禁止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	润城镇人民政府	李锋	

3	润城镇	沁河	润城镇王家庄村	生活污水	王家庄村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并进行处理。 2.河道内存在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现象。	生活源	1.对村内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2.加强管理，禁止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	润城镇人民政府	李锋	
4	润城镇	沁河	润城镇河头村	生活污水	河头村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不全，存在未纳入管网现象。	生活源	加强对村内生活污水的收集工作，定期对管网运行情况进行巡查。	润城镇人民政府	李锋	

附件 3:

沁河润城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沁河 润城断面	阳城县	润城镇	III	李锋	润城镇镇长	

阳城县地表水市考
沁河九女湖断面管控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沁河九女湖市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 III 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沁河九女湖断面所在河流为沁河，属于北留镇横岭村，重点管控范围为沁河九女湖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工业源、生活源和农业源。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沁河九女湖断面位于北留镇横岭村西南，杜河大坝上游 1 公里左岸，是市考断面，配套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考核目标要求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沁河是黄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长治市沁源县霍山南麓的二郎神沟，向南经安泽、沁水，经沁水端氏、嘉峰，在润城镇屯城村进入我县境内，全长 450 公里，我县境内长 78.07 公里。沁河是县境最大的河流，其水量丰富，润城水文站统计正常年径流量为 6.22 亿立方米；该河清水补给较多，尤以延河泉最大，年总补给量为 0.1 亿立方米；沿沁河流域阳城段设置有不少企业用水取水点，沁河在平水期和枯水期沁河水位会严重下降，流量以 7 月份最大，1 月、4 月、12 月最小，7 月份流量多数为年流量的

30%至 50%。沁河上游河谷宽阔，断面呈“U”型，人口密集，工业集中；中游下河泉 0.59m^3/s、西神头泉 0.3-0.5 m^3/s、延河泉 1.69m^3/s 的新鲜水补给；下游河谷深切，两岸石灰岩陡立，断面呈“V”型，有阳城国际发电公司、兰花田悦、金象煤化工等几家生产废水，经小涧河排入沁河。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阳城县境内共划分水功能区 2 个：沁水与阳城交界处至槽河村（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段），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槽河村至出省境段，水环境功能为保留区水源保护。

沁河九女湖断面位于张峰水库至槽河村段，根据 2020 年监测结果显示，该断面 2020 年全年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断面位置：见下图

图1　沁河九女湖断面现状图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根据调查，沁河九女湖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河谷深切，两岸石灰岩陡立，没有生活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和农业源。北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北留工业园区部分企业的废水经处理后由小涧河排入九女湖。若生活污水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运行不稳定，将会对沁河九女湖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目前，经现场排查，北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阳城国际发电公司、兰花田悦、金象煤化工等企业的外排废水都经过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涧河，上述企业除北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外，其他企业的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沁河九女湖重点管控范围污染源清单（附后）及其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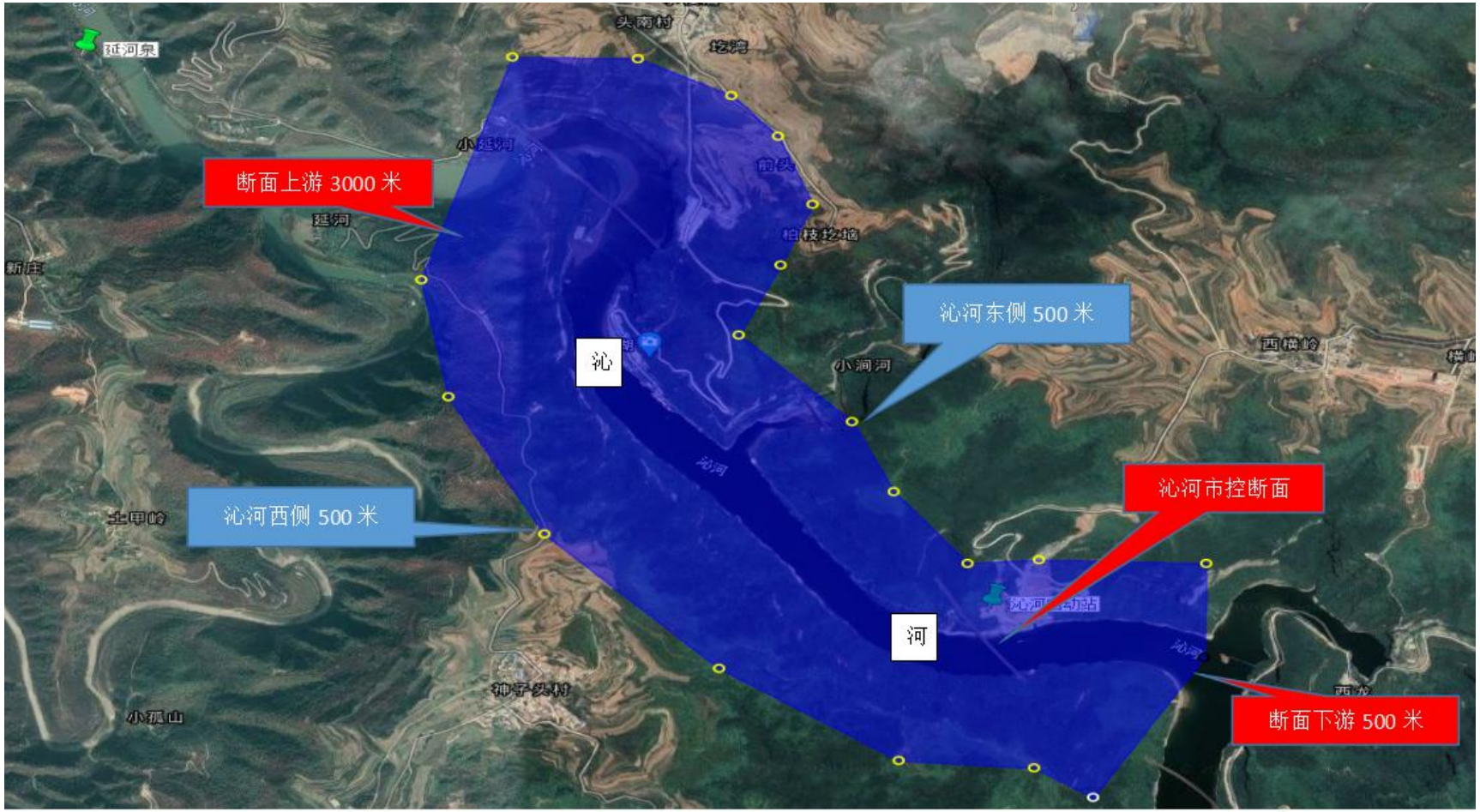

图 2　沁河九女湖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高效运行

完成北留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对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和维修，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北留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张晋芳（北留镇镇长）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对影响河流水质的支流的底淤采取限时、分段、临时导流等措施，有效消除清淤段底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结合“河长制+检察长制+河湖警长”护河新模式，建立“河长+河长助力+巡河员”管河新模式，各河长要在河长办的领导下，按河长办规定要求设立河长助理及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河长办

责 任 人：刘林宏（副主任）

蔡树峰（副主任）

3.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目前，沁河九女湖断面重点管控范围无污染源，但北留镇生

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部分企业的外排废水经小涧河排入九女湖。根据现场调查，需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

（2）严格按照《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

责任单位: 北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责 任 人: 张晋芳（北留镇镇长）

梁金明（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吉靠(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总经理）

许卫东（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

定期对沁河支流小涧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对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口，依法实施封堵，涉嫌违法的依法查处。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大监测力度，确保符合排放要求。

责任单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北留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 蔡树峰（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张晋芳（北留镇镇长）

5.构建河流断面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沁河九女湖市考断面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向各相关单位通报。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责 任 人： 蔡树峰（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沁河九女湖市考断面水质有恶化趋势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对小涧河沿河排水企业进行排查，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企业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同时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2.北留镇要对小涧河沿河村庄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情况进行排查，消除污染源；

3.水务局要根据研判结果，减少或停止北留水轮泵发电从沁河取水，保证沁河九女湖断面的生态基流。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城县水务局

北留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 蔡树峰（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刘林宏（阳城县水务局局长）

张晋芳（北留镇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责任人

1.把断面水质稳定工作摆到突出的位置

各有关乡（镇）、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断面水质稳定工作摆到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细化并落实责任

实行断面水质稳定行政首长负责制，把任务和责任分解到单位、实化到部门、细化到岗位，建立健全目标考核、干部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做到各项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评估、有奖惩。

3.确保资金投入到位

切实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程投入政策落实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部门联动，细化部门分工职责

1.建立协作机制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断面水质达标工作。

2.完善协作机制

建立断面汇水区域各乡（镇）、村的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3.建立监管制度

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构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

（三）严格考核问责，建立考核奖惩制度

加强断面水质稳定工作的考核，将本项工作作为年度生态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未能完成断面水质稳定工作目标任务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1.沁河九女湖断面管控污染源清单

2.沁河九女湖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3.沁河九女湖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附件 1:

沁河九女湖断面管控污染源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北留镇	沁河	小涧河	混合污水	小涧河混合污水		小涧河沿河的北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部分企业（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业废水一起排入沁河。	112° 33′36.60" 35° 24′30.47"

附件 2:

沁河九女湖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属地河长	备注
1	北留镇	沁河	小涧河	混合污水	北留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企业生产废水	1.北留镇生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存在年久失修现象，可能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小涧河。且处理厂未进行提标改造；2.园区三家排水企业可能存在超标或超总量排污。	生活源工业源	1.积极组织进行提标改造；2.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巡检，对破损管网进行维护；3.园区三家排水企业要加强外排废水的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北留镇人民政府、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和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张晋芳	

附件 3:

沁河九女湖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沁河九女湖断面	阳城县	北留镇	III	张晋芳	北留镇镇长	

阳城县地表水市考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管控方案

一、管控目标

实现芦苇河铁路桥市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III类标准。

二、管控范围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所在河流为芦苇河，属于润城镇下河村，重点管控范围为铁路桥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至入沁河口及河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工业源、生活源和农业源。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所在河流为芦苇河,位于芦苇河入沁河口上游 300 米处铁路桥下，属于市控断面，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06425°，北纬 35.475847°。

芦苇河属沁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沁水县张村乡芦坡鹿台山下的石沟河，从我县西部芹池镇原庄村进入县境，流经芹池、寺头、町店、凤城、润城等乡（镇），在润城镇下河村汇入沁河，全长 50 公里，流域面积 358.8 平方公里。我县境内长 41 公里，流域面积 291.9 平方公里，占总流域面积的 81.4%。

芦苇河河道一般常年有水，属常流河，最大洪峰流量为每秒 1600 立方米。枯水期上游来水量较小，仅为 0.01m^3/s，出境水

流量为 0.25m^3/s，新增水量全部为沿河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芦苇河铁路桥断面 2020 年全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断面位置：见下图

图 1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现状图

图 2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上游 100 米－500 米现状图

图 3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上游 1400 米－1800 米现状图

（二）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1）生活污染源

根据现场排查，芦苇河铁路桥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包括上孔村、下孔村、小庄村、孔西村和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共 5 个生活源，共设置上孔生活污水处理站、下孔生活污水处理站和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 3 个入河排污口。根据调查，上孔、下孔生活污水处理站存在运行不稳定的问题，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和雨水散乱排放，河道堆积历年周边居民生活垃圾等现象。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雨水和污废水，距离河道较近居民生活污水的直接倾倒及生活垃圾等的浸泡，均会影响芦苇河水质，从而对芦苇河铁路桥断面水质造成影响。

（2）工业污染源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有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 个工业源。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的工业废水经过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污口排入芦苇河，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农业源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无农业源污水排污口，但存在农田及个别小型养殖场。农田施肥不当会造成化肥中的氮磷等元素随雨水冲刷流入芦苇河，造成河流水体中的氮、磷等元素富集，影响芦苇河铁路桥断面水质；另外，小型养殖场的动物粪

便含有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如果直接排入芦苇河或者经雨水冲刷流入芦苇河，会影响芦苇河水质。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重点管控范围污染源清单（附后）及其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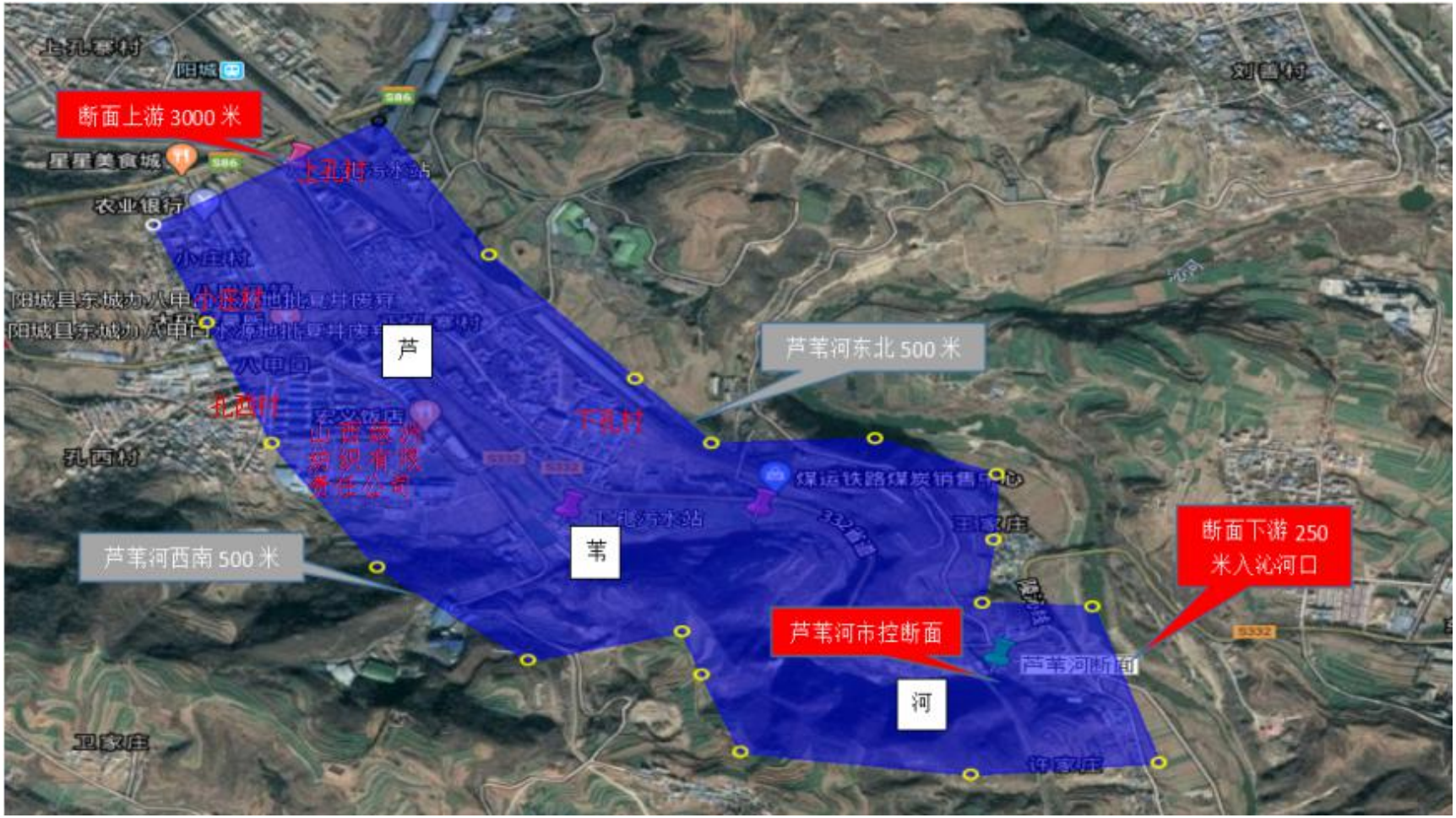

图 4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调查范围示意图

四、任务措施

（一）日常管控措施

1.生活污染源

（1）加大生活污水治理力度

积极与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将芦苇河流域生活污水管网恢复工程列入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第一批实施，及早开工建设，实现雨污分流，减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芹池镇人民政府

寺头乡人民政府

町店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 蔡树峰（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张海芳（芹池镇镇长）

成 丹（寺头乡乡长）

张慧芳（町店镇镇长）

（2）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设置符合《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的污水净化设施，加强芦苇河铁路桥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3个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加强对收集管网的巡查维修，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凤城镇人民政府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责 任 人：酒晋兵（凤城镇镇长）

袁保卫（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严格落实河长制

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采取限时、分段、临时导流等措施，有效消除清淤段底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结合“河长制+检察长制+河湖警长”护河新模式，建立“河长+河长助力+巡河员”管河新模式，各河长要在河长办的领导下，按河长办规定要求设立河长助理及巡河员，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就地进行解决，就地不能解决的要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河长办

责 任 人：刘林宏（副主任）

蔡树峰（副主任）

（4）加强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管控

对河岸堆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水面漂浮物等杂物，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在考核断面周边沿河岸设置安全护墙或隔离绿化带，严防垃圾杂物随意倾倒入河。

责任单位：凤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酒晋兵（凤城镇镇长）

2.工业源

（1）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目前，芦苇河铁路桥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工业污染源为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场调查，需做好以下工作：

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

②严格按照《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

责任单位：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责 任 人：袁保卫（董事长）

（2）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

定期对芦苇河铁路桥断面重点管控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对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口，依法实施封堵，涉嫌违法的依法查处。对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加大监测力度，确保符合排放要求。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凤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蔡树峰（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酒晋兵（凤城镇镇长）

3.农业源

（1）严格管控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

对于断面上游 3000 米、下游至入沁河口、河道两岸左右 500

米范围内的畜禽和水产养殖场，要求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对规模以下畜禽和水产养殖场，依法依规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关闭清理，坚决杜绝畜禽粪便和废水直排入河。

责任单位：凤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酒晋兵（凤城镇镇长）

（2）大力提倡科学施肥

控制化肥使用，增加有机肥的使用量，大力推广使用微生物肥料，减少养分淋溶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

责任单位：凤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酒晋兵（凤城镇镇长）

（3）减少农药的使用

加强绿色有机产品宣传和培训，有效利用生物防治。

责任单位：凤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酒晋兵（凤城镇镇长）

4.其他

（1）实施芦苇河湿地工程

在芦苇河入沁河口至上游1.5公里处建设芦苇河生态湿地，采取疏通河道、种植水生植物等措施，以恢复河道水体自净能力为主要目标，进一步改善芦苇河和沁河水质。

责任单位：阳城县水务局

责 任 人：刘林宏（阳城县水务局局长）

（2）构建河流断面监测预警机制

定期对芦苇河铁路桥市考断面水质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向各相关单位通报。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责 任 人：蔡树峰（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二）应急管控措施

断面水质结果如有恶化趋势时，及时向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采取应急措施。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1.对沿河排水企业进行排查，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企业要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同时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2.芹池镇人民政府、寺头乡人民政府、町店镇人民政府、凤城镇人民政府要对芦苇河及其支流沿河村庄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情况进行排查，消除污染源；

3.水务局要根据研判结果，积极组织生态补水，保证芦苇河铁路桥断面的生态基流。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城县水务局

芹池镇人民政府

寺头乡人民政府

町店镇人民政府

凤城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蔡树峰（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刘林宏（水务局局长）

张海芳（芹池镇镇长）

成　丹（寺头乡乡长）

张慧芳（町店镇镇长）

酒晋兵（凤城镇镇长）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责任人

1.把断面水质稳定工作摆到突出的位置

各有关乡（镇）、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断面水质稳定工作摆到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细化并落实责任

实行断面水质稳定行政首长负责制，把任务和责任分解到单位、实化到部门、细化到岗位，建立健全目标考核、干部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做到各项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评估、有奖惩。

3.确保资金投入到位

切实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程投入政策落实情况、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部门联动，细化部门分工职责

1.建立协作机制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断面水质达标工作。

2.完善协作机制

建立断面汇水区域各乡（镇）、村的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3.建立监管制度

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构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

（三）严格考核问责，建立考核奖惩制度

加强对断面水质稳定工作的考核，将本项工作作为年度生态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未能完成断面水质稳定工作目标任务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1.芦苇河铁路桥断面管控污染源清单

2.芦苇河铁路桥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3.芦苇河铁路桥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附件 1: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管控污染源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状照片	现状描述	备注
1	润城镇	芦苇河	凤城镇上孔村	生活污水	上孔村生活污水		该村常住人口 2300，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上孔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芦苇河，处理站运行不稳定。	112° 29′20.14" 35° 29′34.03"

2	润城镇	芦苇河	凤城镇下孔村	生活污水	下孔村生活污水		该村常住人口2000，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下孔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芦苇河，处理站运行不稳定。	112° 29′56.29" 35° 29′07.89"

3	润城镇	芦苇河	凤城镇孔西村	生活污水	孔西村生活污水		该村常住人口1260，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下孔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芦苇河，处理站运行不稳定。	112° 29′47.23" 35° 28′59.69"

4	润城镇	芦苇河	凤城镇小庄村	生活污水	小庄村生活污水		该村常住人口1530，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下孔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芦苇河，处理站运行不稳定。	112° 29′29.83" 35° 29′14.03"

5	润城镇	芦苇河	凤城镇孔西村	生活污水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常驻人口约800人，生活污水收集后由生活区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芦苇河，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12° 29′55.67" 35° 28′54.00"

6	润城镇	芦苇河	凤城镇孔西村	工业污水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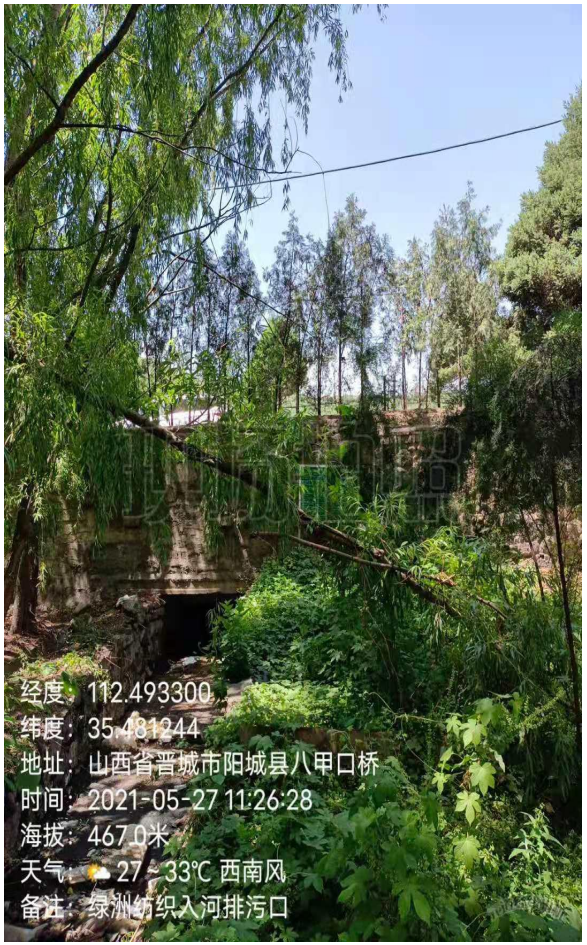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的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工业废水排放口排入芦苇河，设施运行稳定，基本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12° 29′53.67" 35° 28′50.29"

附件 2: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污染源管控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属地	所属河流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存在问题	管控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属地河长	备注
1	润城镇	芦苇河	凤城镇上孔村	生活污水	上孔村生活污水	1.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 2.处理效率较低 3.生活污水收集率较低 4.河道内存在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现象。	生活源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探索第三方运营机制；提高处理效率 2.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巡检，对破损管网进行维护，扩大生活污水收集范围和收集率； 3.加强管理，禁止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	凤城镇人民政府	酒晋兵	

2	润城镇	芦苇河	凤城镇下孔村	生活污水	下孔村生活污水	1.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 2.处理效率较低 3.生活污水收集率较低 4.河道内存在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现象	生活源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探索第三方运营机制；提高处理效率 2.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巡检，对破损管网进行维护，扩大生活污水收集范围和收集率； 3.加强管理，禁止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	凤城镇人民政府	酒晋兵	

3	润城镇	芦苇河	凤城镇孔西村	生活污水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生活源	继续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酒晋兵	
4	润城镇	芦苇河	凤城镇孔西村	工业污水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工业源	严格按照《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企业总氮达标排放改造工作。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酒晋兵	

附件 3:

芦苇河铁路桥断面责任人清单表

序号	断面名称	县（市、区）	所属乡镇	水质目标	第一责任人	职务	备注
1	芦苇河 铁路桥断面	阳城县	凤城镇	III	酒晋兵	凤城镇镇长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